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64 場)

【打擊詐騙系列座談(四)】紀錄

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地點：網路視訊

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 洪文玲院長

各位線上的來賓午安，本場論壇是打擊詐騙系列座談的第四場，今天邀請到兩位引言人，第一位是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吳家慶主任，主題是 165 反詐騙專線警察警示行為的法律性質及其問題；第二位是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蘇信雄科長，主題是中國大陸打擊治理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策略簡介；評論人是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翠紋教授。本場論壇最後 20 分鐘開放討論及提問，歡迎大家踴躍發言，謝謝。

引言人 1：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吳家慶主任

〈主題：165 反詐騙專線警察警示行為的法律性質及其問題〉

壹、前言

- 警示帳戶阻詐成果豐碩
  - 臺灣高等檢察署「112 年詐欺情勢分析」報告
    - 警示帳戶數成長趨勢已減緩，由最高峰之成長 60%，至2023年第三季已降至 34%
    - 查扣電詐集團犯罪資產追贓返被害人金額創新高

近一年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

時間	銀行(含中華郵政)	信合社	合計	年增率(%)
2022 Q1	69,928	304	70,232	58
2022 Q2	77,417	335	77,752	55
2022 Q3	82,275	338	82,613	44
2022 Q4	90,467	346	90,813	40
2023 Q1	95,650	372	96,022	37
2023 Q2	103,767	424	104,191	34
2023 Q3	110,304	463	110,766	34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製表：戴瑞瑤

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調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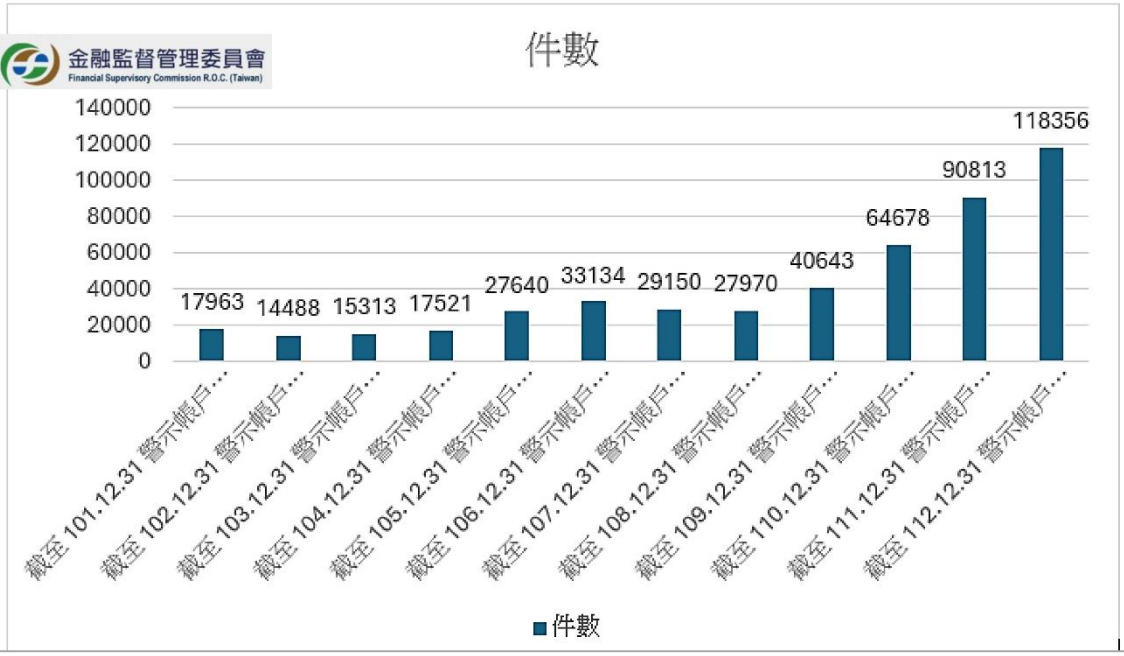

貳、涉詐即列警示缺失

- 審核不周，帳戶易遭誤列警示
  - 類型
    - 詐騙集團蓄意報復
    - 身分證統一編號遭到盜用
    - 因他人網購誤匯帳戶
    - 員工逾千人的公司帳戶遭列警示
    - 公益團體(法鼓山...)遭警示

涉詐即列警示？

警政統計通報

（112 年第 50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年 1-10 月詐欺犯罪較上年同期增加 7,000 件，以投資詐欺增加最多

◎112 年 1-10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3 萬 76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7,000 件(+29.46 %)；其中以「投資詐欺」較上年同期增加 3,748 件(+71.42 %) 最多。

◎112 年 1-10 月各年齡別之詐欺被害人，未滿 18 歲以「假網路拍賣(購物)」最多，18-29 歲各年齡層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最多，30 歲以上各年齡層以「投資詐欺」最多。

112 年 1-10 月投資詐欺發生件數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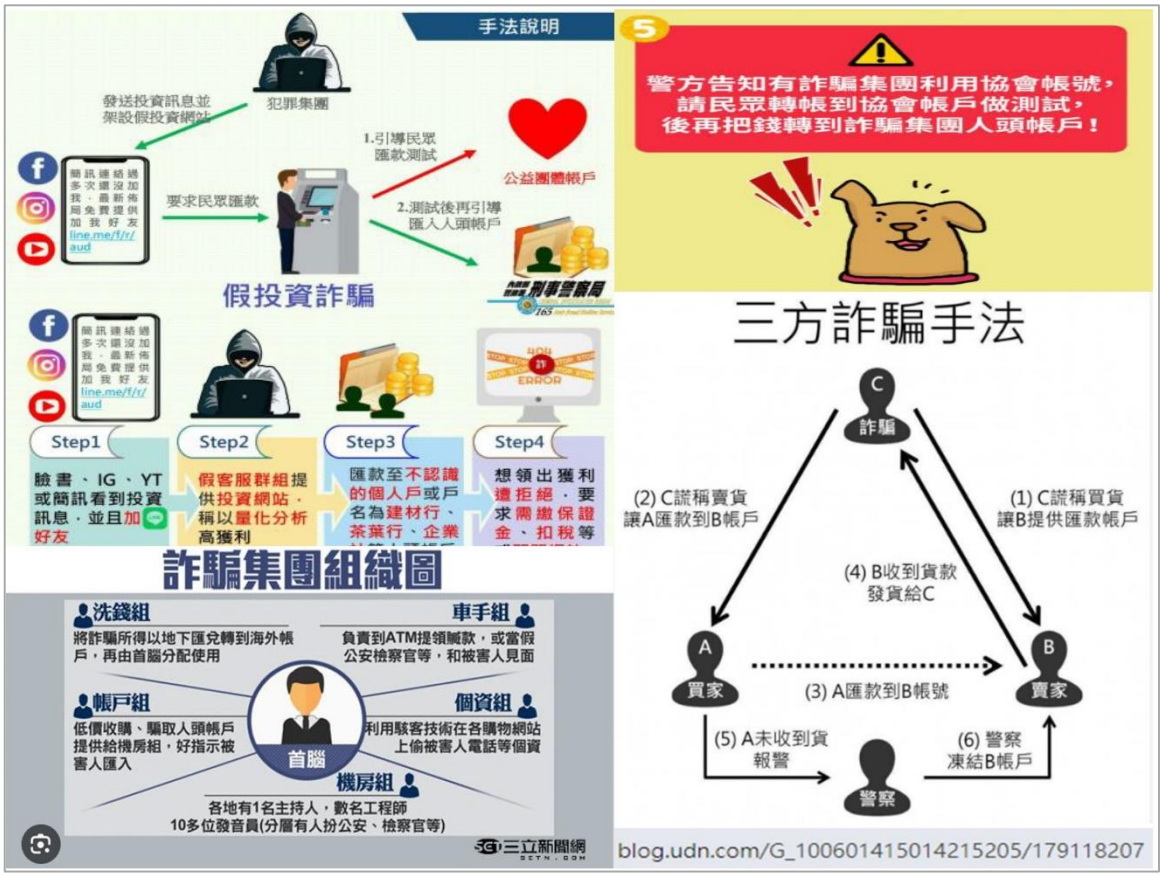

- 案例
  - 房客自己先付1萬租金，押金請友人代匯。
  - 由於這名友人的帳戶涉及不法，警方偵辦時發現，這筆押金透過該帳戶匯給陳姓房東，偵辦人員為慎重起見，申請凍結房東帳戶。
  - Q:房東(非被害人)能否申請解除警示？

參、警示帳戶當事人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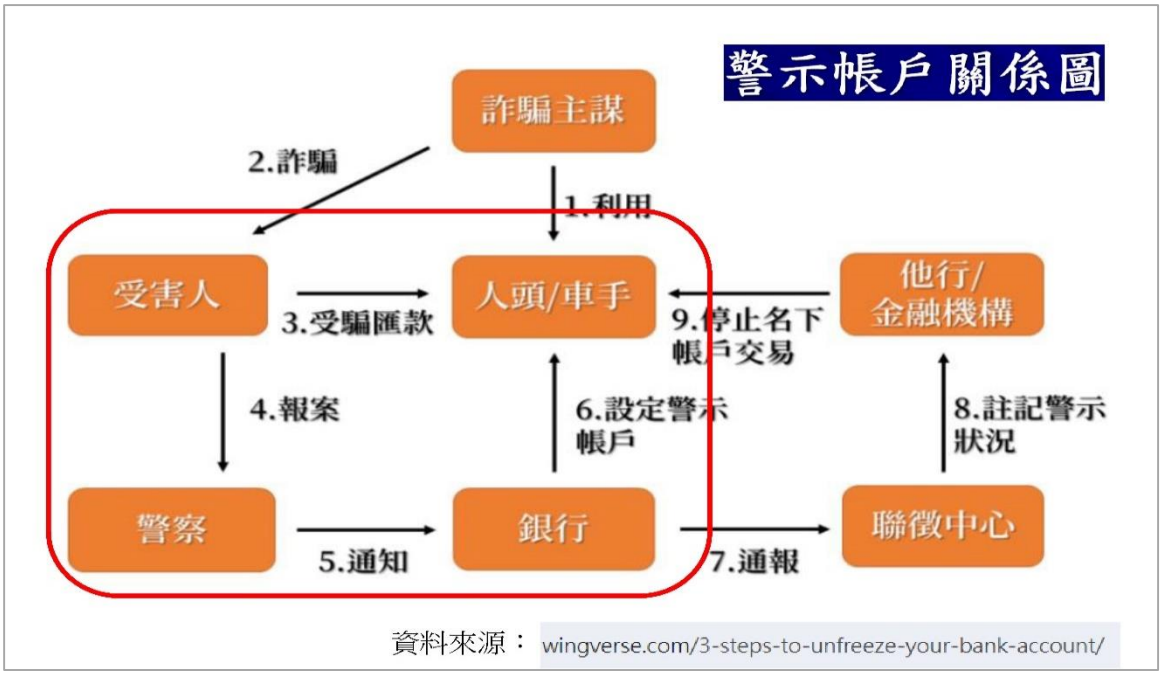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之關係
  - 民法602、603消費寄託契約
    - Ex.台新商銀與消費者訂立「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 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

- 第三人與金融服務業之關係
  - 銀行法第 48 條
    -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銀行法第 45-2 條第2、3項
  - 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94.05.18)增訂銀行法第 45-2 條立法理由
  - 為維護各銀行經管財務之安全，提高金融從業人員之警覺，減低銀行營運上之風險，爰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八次專案會議結論，增訂銀行安全維護相關行政命令之法律授權依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決意旨(109.06.04)
  - (1)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規定，賦與銀行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之權限，此目的不僅在保護其存款帳戶，避免存款帳戶遭到他人不法使用，同時亦在協助辦案，即協助偵查機關進行偵查，配合偵查機關或法院對於被列管之警示帳戶予以管制。

- Q.銀行法第 45-2 條第2、3項及管理辦法是否為「其他法律之規定」？
  - 黃虹霞大法官
    - 舉重明輕、採否定見解
    - 銀行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第三人，應有極端例外及合憲之法律依據
  - 實務：肯定(臺高院111上926)

-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 (95.04.2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6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

- 管理辦法第4條
  - 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
      - （一）屬偽冒開戶者。
      - （二）屬警示帳戶者。
      - （三）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二、第二類：
      - （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 （三）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 （四）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 （五）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 （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銀行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 （七）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 （八）符合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銀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名詞定義—警示帳戶

-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
  - 警示帳戶
    - 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名詞定義—衍生警示帳戶

- 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
  - 衍生管制帳戶
    - 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名詞定義—通報

- 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
  - 通報
    - 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逾期未送達者，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

- 司法警察機關與銀行(通報關係)
  - 第一類
    - 通報機關：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
      - 立法說明
        - 警示帳戶機制係為配合警調機關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需要，暨維護民眾權益，於91年10月建立之通報、支付方式變更及協助還款機制，明訂於本辦法以提升其法律位階；另為強化該機制功能，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偵辦刑事案件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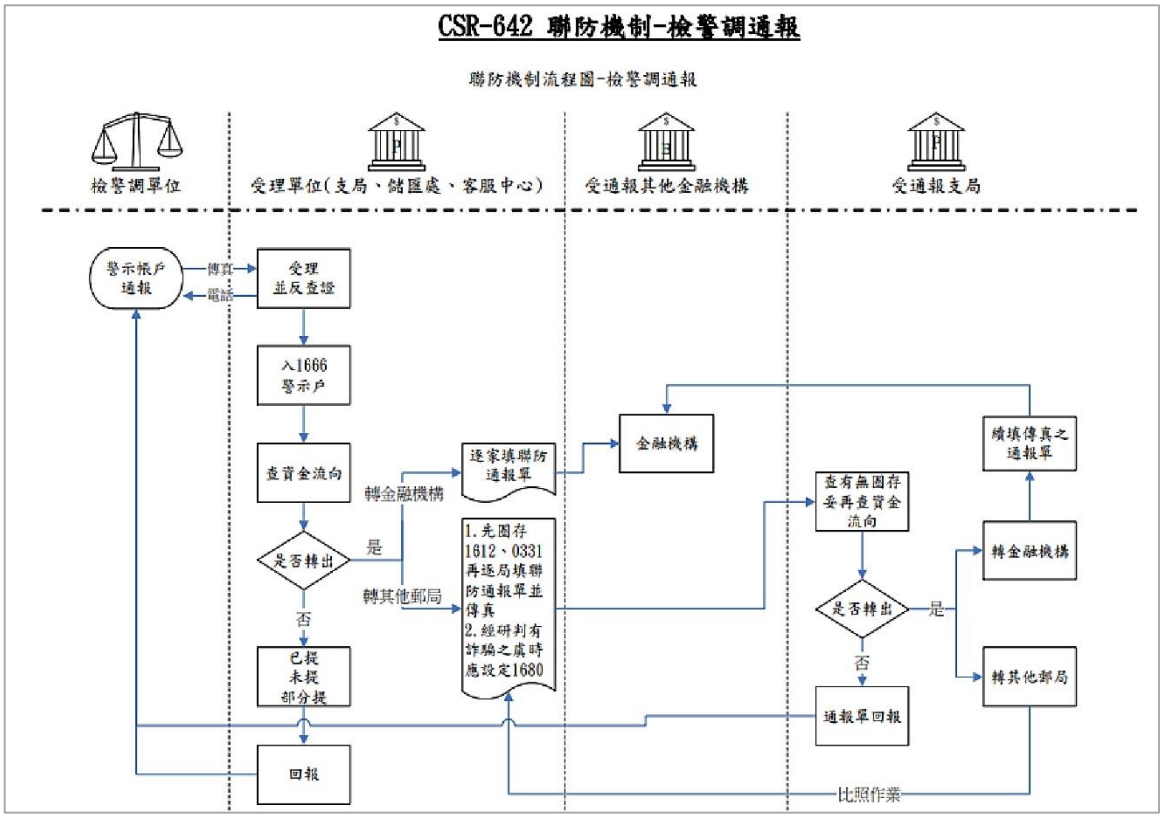

- 第二類
  - 通報機關
    - 金融機構自檢、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
      - （一）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 （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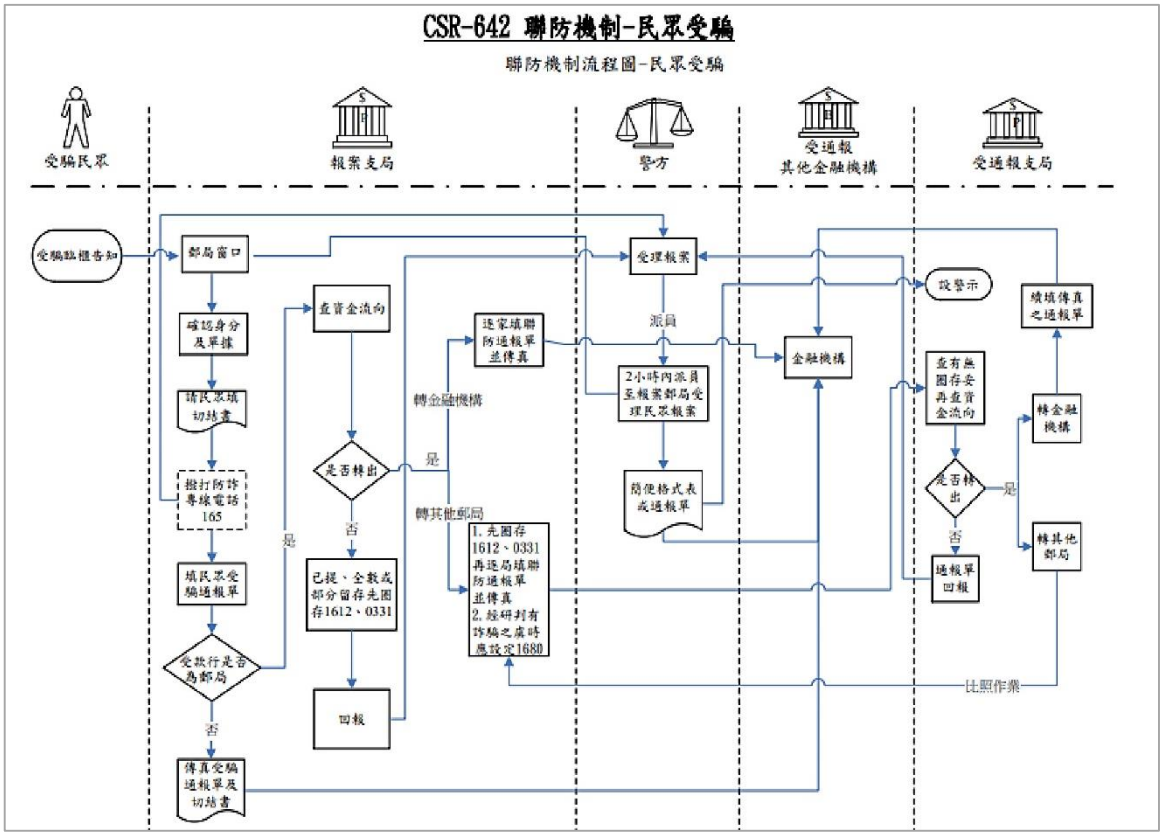

- 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通報
  - 管理辦法第 7 條第1項
    - 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銀行應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 司法警察機關與銀行(通報關係)
  - 銀行應採取之措施
    - 第一類：(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 （二）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第2款)
      - （三）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第3款)
- 司法警察機關與銀行(通報關係)
  - 銀行應採取之措施
    - 第一類：(管理辦法第7條第1、2、3項)
      - 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銀行應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第一項)。
      - 警示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帳戶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銀行列為警示。(第二項)
      - 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應即採行第五條第二款所列處理措施。(第三項)
- 司法警察機關與銀行(通報關係)
  - 銀行應採取之措施

聯防機制通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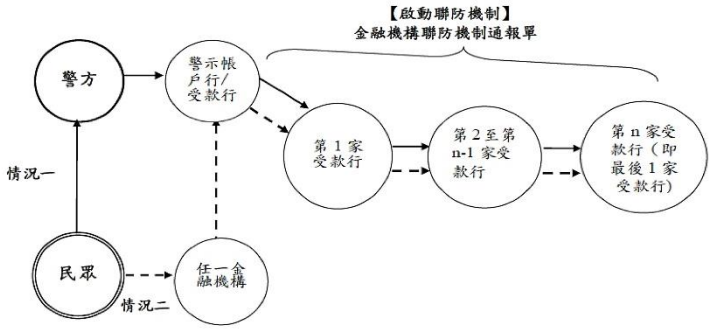

- 通知警示帳戶對存款戶之影響
  - 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包括電子交易、臨櫃提存款、收受他人匯款等全部功能，對財產權形成限制。
  - 信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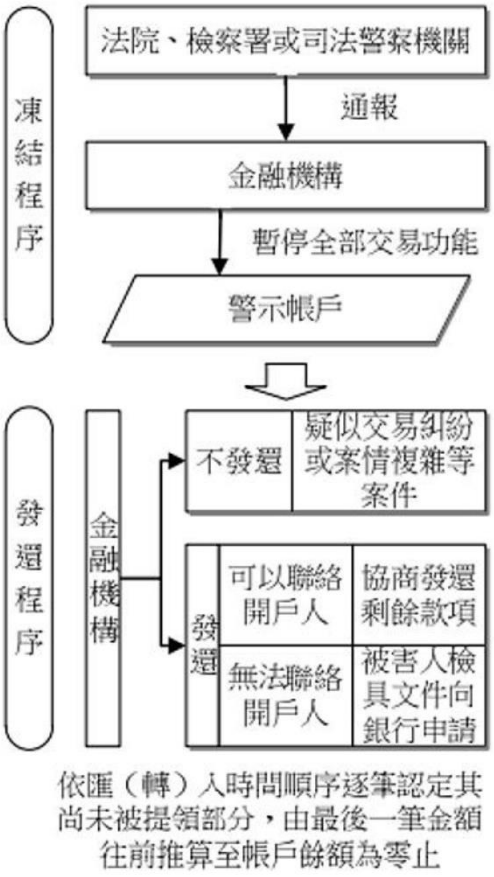

肆、警示帳戶通報諸問題

- 一、Q：管理辦法有違憲之疑慮？
  - 黃虹霞大法官
  - 何賴傑教授
  - 李傑清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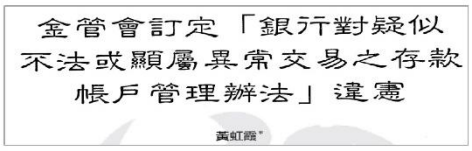

- 一、Q：管理辦法有違憲之疑慮？
  - 香港商全金集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臺北地院110金78民事判決、臺高院 111 上 926 民事判決)(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 原告：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要求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同條第3項規定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均屬違憲。
    - 法院：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第3項規定無違憲疑慮。上訴人請求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就前開條文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無必要。

- 二、救濟方式
  - 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
    - 金融消費爭議(私權爭議)
    - 向金融機構—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 民事訴訟？
  - 行政救濟(Q：警示帳戶通報性質？)
    - 如為行政行為，其性質為何將異其結果)
      - 訴願不受理(北市府 112.07.06. 府訴三字第1126081815號訴願決定書)
      - 觀念通知(北高行 107 訴 1211)
      - 行政處分(最高行109上813)
      - 北高行高等庭 112訴更一字 29 更審審理中

- 三、Q：凍結帳戶全部款項違反比例原則？凍結之效力？圈存屬於爭議款？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扣更一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本院聲扣更一字卷第33頁至同頁背面）。徵以假冒檢警之詐騙集團本質上係聚多人之智及力，反覆利用民眾之良善、對公權制度之信賴，欺訛民眾而騙取民眾積蓄，攫取民眾畢生勤儉之心血，正屬集成之惡，對社會互信之秩序及治安之危害當然重大，若不予扣押，如何審言衡平？從而，本院酌量上開各情後，認本件就此部分存在保全必要性，且予以扣押無違比例原則，應予准許。至於本案雖經起訴，然法律並未限制扣押不得於起訴後為之，併此敘明。

圈存遭詐金額或凍結帳戶

五、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即行政執行的比例原則規定。又查封動產或不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50條、第113條、第136條規定參見）。此為過度查封或超額查封禁止原則。蓋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如（假扣押之）查封已足保障債權人之債權，自不許過度查封，增加債務人的負擔，乃行政執行比例原則的具體展現。而刑事沒收法制下對於人民財產的扣押，同屬公法性質之強制執行，應有參酌之必要。另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後，就犯罪所得之認定，仍不能形成對被告不利的確信心證時，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40 號刑事裁定

- 四、解除類型與程序(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
  - 1.全部案件經裁判確定(指案件經法院或檢察署判決、裁定及處分後，已窮盡一切救濟程序，而生確定效力)之解除警示
  - 2.民眾遭冒名申辦開戶之解除警示
  - 3.民眾(含公司法人)因存款帳戶遭盜用
  - 4.民眾(含公司法人)遭誤設警示案件
  - 5.民眾(含公司法人)因一般商業交易糾紛遭設警示，或帳戶未交付予他人而遭利用
  - 6.公司戶（含虛擬帳號）遭通報警示
  - Q：僅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管理辦法第10條)？不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處，或依檢察機關、法院之命解除？
  - Q：警察機關誤設警示，需民眾申請解除？
    - 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填寫說明五：設定警示之警察分局偵查隊、警察局刑警大隊自行發現有誤設情事，得逕以公文書通知金融機構解除警示，並註明解除帳號、解除原因及代號；惟受通報之金融機構如要求須檢附「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仍應配合辦理。

- 五、Q：管理辦法「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高雄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49號
    - 銀行已經依照「管理辦法」發還，消費寄託關係消滅。
  - 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0號
    - 管理辦法「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違反法律保留。

- 最高法院106台上2921號民事判決

金管會依上開法律授權訂立之系爭管理辦法第11條第2 項規 97
定：「銀行依前項辦理（即聯絡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協商發還 98
帳戶內剩餘款項），仍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 99
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刑事案件報案三 100
聯單、申報不實應負責之切結書），經銀行依匯（轉）入時 101
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 102
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此項課 103
銀行負「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義務，涉及對警示帳 104
戶內剩餘款項財產權之處分，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屬於 105
法律保留事項，非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 106
自應有法律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始得 107
為之。乃銀行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同法第45條之2第3項亦 108
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依上說明，系爭管理辦法第11條第 2 109
項關於「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規定，顯已逾越授權 110
之目的及範圍，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官既係依 111
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其拘束，自得拒絕適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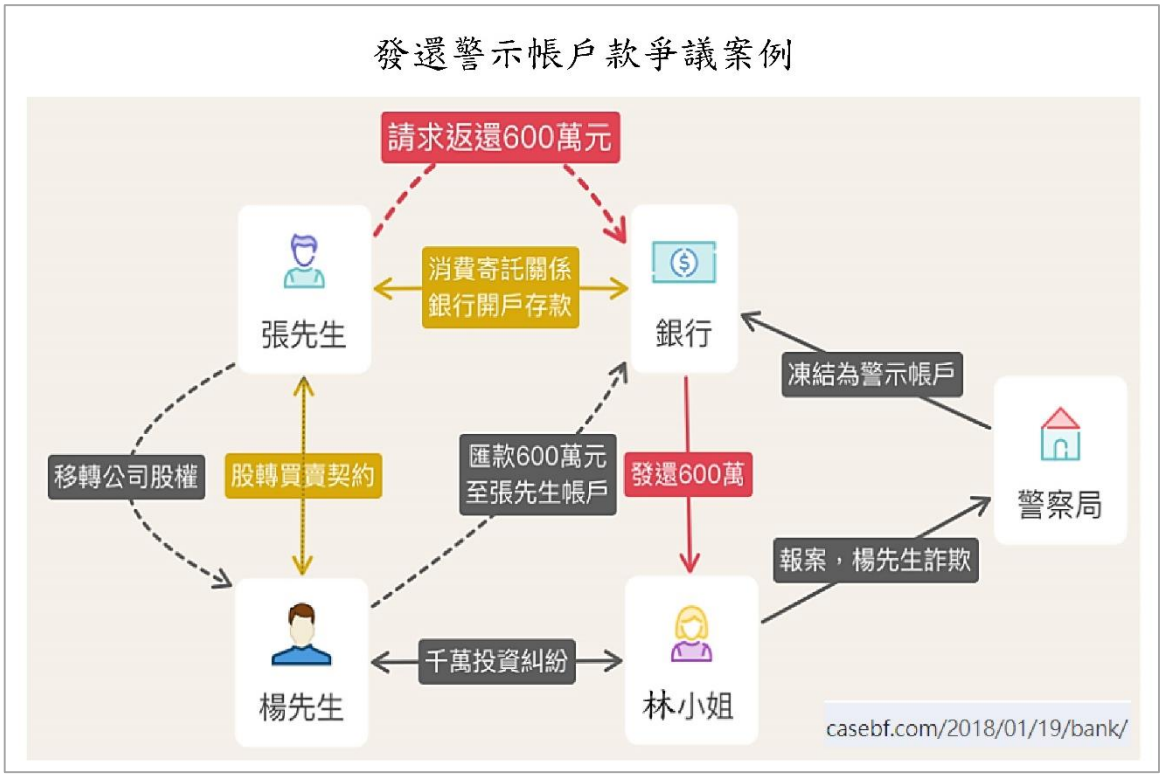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 發還警示帳戶款爭議案例
  - 案例事實
    - 張先生和楊先生簽訂股權買賣契約，約定張先生將公司股權移轉予楊先生，楊先生匯款600萬元至張先生名下銀行帳戶。
    - 楊先生與第三人林小姐發生投資糾紛，林小姐向楊先生提刑事詐欺告訴，致張先生帳戶被通報成為警示帳戶。此時，林小姐依管理辦法備妥文件，申請銀行交付600萬元，銀行交付與林小姐，並將張先生帳戶結清。
- 張先生向銀行要600萬元被拒絕後，依照消費寄託的法律關係，對銀行提起民事訴訟。

消費寄託金錢之返還

-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965號判
  - 「金融機關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
  - 民法第602、603條規定，當寄託物是金錢的時候，推定為消費寄託，準用消費借貸的規定，準用結果即存戶可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存款)。

銀行法(母法)規定

- 銀行法第45條之2 第2、3項規定：
  - 第2項：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 第3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辦法(子法)規定

第 11 條

1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2 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銀行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

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二、申請不實致銀行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3 銀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但銀行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開戶人或被害人者。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4 銀行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專責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5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 六、Q：管理辦法「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採後進先出違反債權平等原則？

第三人對消費寄託之債權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19 號刑事裁定

㈣再者，金融機構帳戶申辦人於帳戶內之存款，與金融機構間為金錢寄託關係，依民法第603 條規定，推定為消費寄託，其寄託物為替代物，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是不論寄託人或第三人將金錢存、匯入約定帳戶，除經受寄人依行政作業將之圈存，使之形式上經特定、獨立於其他寄託物，否則即應由受寄之金融機構取得其金錢之所有權，寄託人對金融機構僅有寄託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該第三人存、匯入金錢如不具法律上之原因，則應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本件被害人韓偉美、巫洹貞、廖洪碧祝、郭何秀鑾、李蕙芬將金錢匯入上開甲、乙、丙、丁帳戶，未經圈存，而由被告持提款卡行使寄託物返還請求權予以提領，所取得之金錢即與被告個人金錢發生混同而為被告所有，縱係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將金錢匯入上開帳戶之被害人，對該筆金錢並無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僅得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準此，被害人韓偉美、巫洹貞、廖洪碧祝、郭何秀鑾、李蕙芬倘經認定確為本件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對被告之權利均非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而係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債權請求權，依債權平等原則，渠等彼此間之權利並無優先劣後之別，其請求權亦不因所匯入款項業經被告交付上游車手而消滅，被告並應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含所稱之上游車手）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遑論被告於107 年9 月5 日為警查獲時，經扣案之現金顯逾被告當日提領數額，被告所為：107 年9 月4 日提領款項業已交付上游車手之陳述，未經證明屬實，原審據此排除其他被害人、債權人之權利，獨使郭何秀鑾一人獲得債權之滿足，不無侵害其他被害人、債權人依民事強制執行或刑事發還程序可得平均分配權利之虞。

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執字第 107020 號民事裁定 同此意旨

- 七、Q：通報警示帳戶前金融機構「暫時圈存」之法律依據為何？
  - 監察院調查意見
    - 現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於通報警示帳戶前，逕協請金融機構「暫時圈存」爭議款項之作法，法規依據尚有不足。
    - 金管會表示：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辦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依同條第4項，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
    - 管理辦法第7條第1、3、4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等規定，其適用時機，均係案關存款帳戶已完成通報程序列為警示「之後」；至於帳戶尚未列為警示「之前」，則非法文效力之所及。

- 八、Q：依管理辦法再通報其他金融機構，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
  - 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83號民事判決

> 是本件上訴人於受理通報警示帳戶時，除將上開虛擬帳戶內之款項辦理圈存，以及於107年10月24日0時47分列為警示帳戶以外，尚負有通知台新銀行之義務。然上訴人並未將上開虛擬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一事通知台新銀行，使台新銀行無法圈存於實體帳戶所應對金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已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具有過失。

伍、問題評析與解決方向

- 一、「通報」警示帳戶之法律性質
  - 警政署表示：
    - 其型態似近「多階段行政處分」，且要屬「高權行政」之範疇，非屬刑事強制處分。
  - 各縣市訴願決定：觀念通知
  - 部分法院判決：觀念通知
  - 最高行政法院109上813判決：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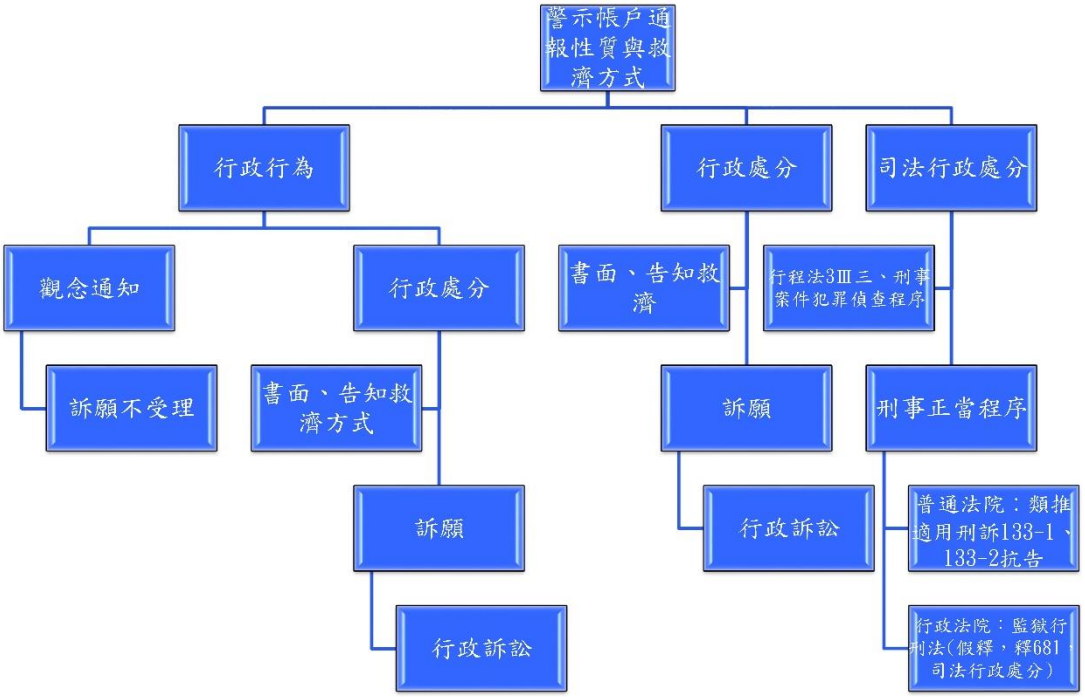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處分

- 學者見解
  - 李建良
    - 實務上向來將刑事偵查 階段之相關措施及請求以及刑事執行階段之 相關措施及請求稱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以區隔一般所稱行政處分。

  - 陳英淙於論述警察之刑事追訴與行政危害防止之任務與職權時
    - 就司法警察行使職權，依法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於急迫情形下於法官指令以外進行身體檢查、 扣押及搜索等措施，認為屬於司法行政處分，並且此時警察之功能即為扮演司法行政機關之角色；此等司法行政處分類似於行政處分，具有規制效果，僅為行政法或刑事司法領域不同而已。

- 陳英淙於論述警察之刑事追訴與行政危害防止之任務與職權時
  - 行政機關之角色；此等司法行政處分類似於行政處分，具有規制效果，僅為行政法或刑事司法領域不同而已。

- 司法實務
  - 最高行 94 判1911
    - 通知限制出境，係刑事偵查輔助機關在刑事 犯罪調查領域，單方就具體事件所為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措置，屬於司法行政 處分，基於事務關聯性及功能性觀點（涉及國家刑罰權之確定及實現），對其為合法性之審查，應由刑事審判法院（普通法院）為之。對於偵查輔助機關之關於犯罪調查措置之救濟，刑事訴訟法

      - 第131條第3項已就法院（普通法院）得撤銷司法警察機關之逕行 搜索有所規定。根據上開法理、外國法例及我國現行法制規定，對偵查輔助機關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特定涉有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限制出境之決定(通知)有不服者，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向普通法院請求撤銷。

- 二、依金融消費爭議解決並借鏡日本模式，警察專責於犯罪偵查
  - 通報警示帳戶應係立約人涉犯罪、不法、消費爭議事實的通知(用語宜修正)
    - 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三、帳戶疑似不當使用之處理及刑責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13、34點(契約版本編號：1130122

日本

- 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系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複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關する法律《用於犯罪的存款帳戶資金支付損害賠償福利法》
  - 平成19年12月21法律第133號
  - 2007年12月21日第133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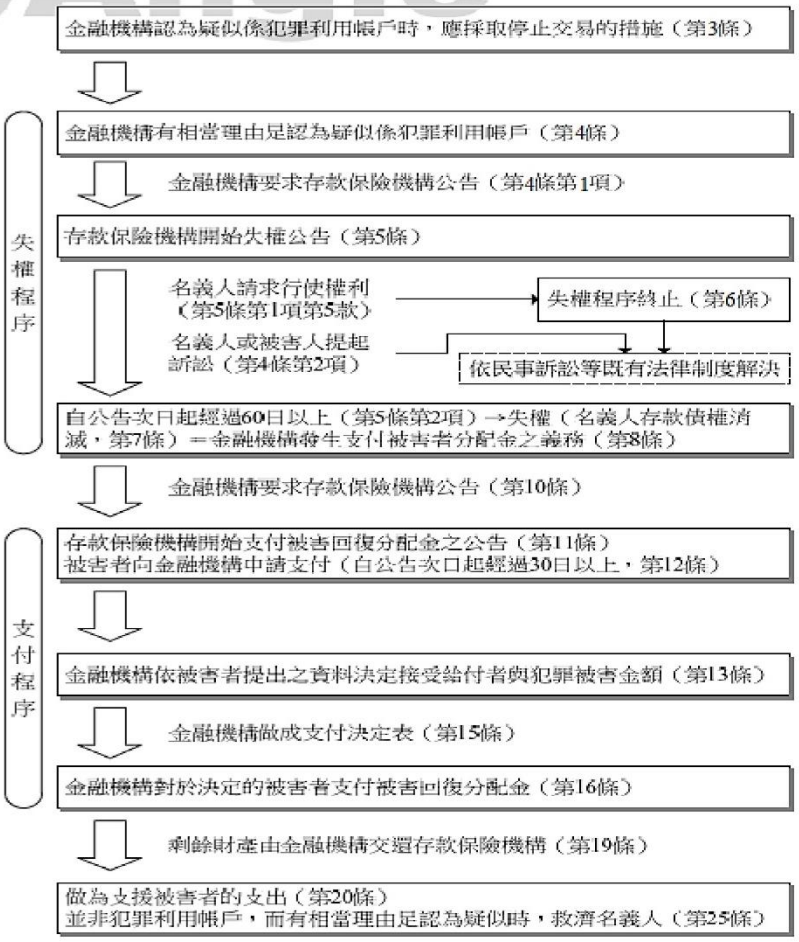

日本警示帳戶凍結與發還被害人制度流程圖

陸、未來挑戰

- 法規面
  - 香港商全金集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
    - 臺北地院110金78民事判決、臺高院 111 上 926 民事判決
      - 上訴人認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第3項規定違憲，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就前開條文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 法律救濟(預防性不作為行政訴訟)
  - 香港商全金集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全國各警察機關

行政訴訟起訴狀

案	號		
股	別		
原	告	香港商全金集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30 號 7 樓
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侑均律師	天遠律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427 巷 34 號 02-2717-0960 #357

1 就解除警示帳戶等事件，謹提行政訴訟起訴事：

2 訴之聲明

3 一、 被告不得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

4 「管理辦法」）向任何金融機構通報將原告之任何銀行帳戶列為警

5 示，或有以他法致原告對其銀行帳戶之使用受到限制之行為。

- 何賴傑建議銀行法增訂第45條之3：

「有事實足認存款帳戶被作為犯罪工具者，檢察官得聲請法官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予以管制，並停止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設立警示帳戶，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設立警示帳戶，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向法官聲請為設立警示帳戶之命令。司法警察（官）認有緊急情況時，得報請檢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得逕命設立緊急帳戶，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官如未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官補發命令者，應即解除警示帳戶。」

「設立警示帳戶命令必須以書面為之。其應記載事項，包括案由、設立警示帳戶事由、禁止交易功能或其他警示方法、帳戶號碼、帳戶所有人、開立帳戶之銀行、警示期間。」

「第一項之警示期間如有延長必要時，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法官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第一項、第三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檢察官應將警示帳戶裁定正本送達帳戶所有人及被害人。」

「設立警示帳戶之事由消滅時，檢察官應解除警示帳戶。警示期間屆滿而未聲請延長時，警示帳戶之設立當然解除。警示帳戶所有人得以設立警示帳戶之事由消滅而聲請法官解除警示帳戶。」

引言人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 蘇信雄科長

〈主題：中國大陸打擊治理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策略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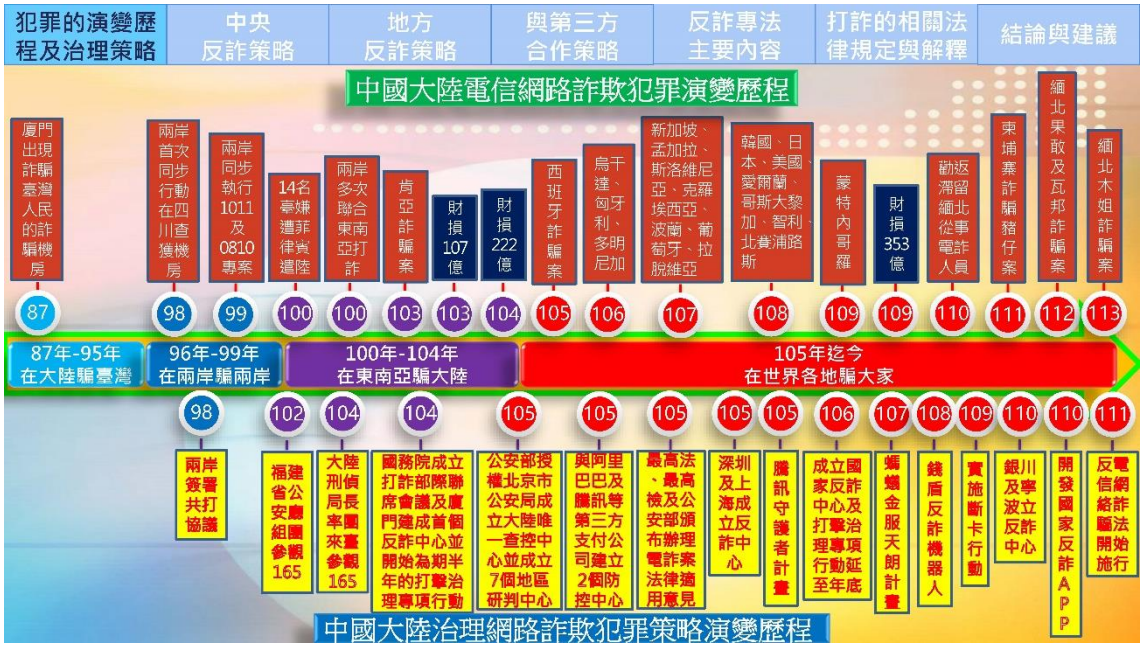

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已是中國大陸人民的公敵

電信網路詐騙犯罪手法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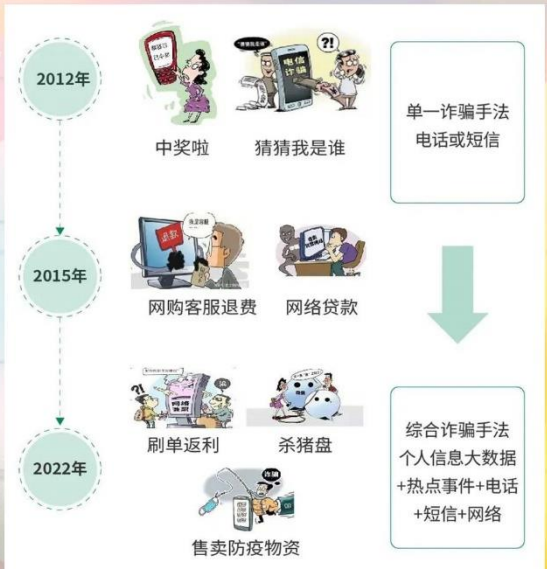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移動2022年電信網絡詐騙態勢分析報告

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灰黑產業鏈

資料來源：中國移動2022年電信網絡詐騙態勢分析報告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111年中國大陸前五大詐騙類型

資料來源：中國移動2022年電信網絡詐騙態勢分析報告

電信網路詐騙主要犯罪手法類型

資料來源：中國移動2022年電信網絡詐騙態勢分析報告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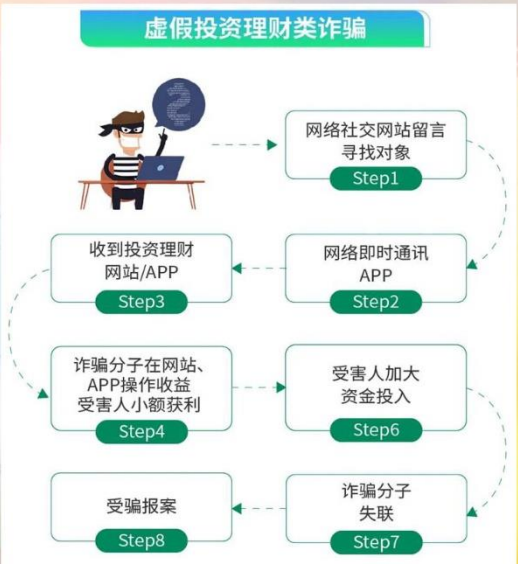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移動2022年電信網絡詐騙態勢分析報告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中央打擊治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策略

建立各級反詐中心	成立專責打擊中心	修正法律適用	成立國家反詐中心	實施斷卡行動
104年以來 由公安部指導，建立32個省級、316個地市級反詐中心，形成「上下聯動、區域配合、內外互補」之立體化打防模式	105年 1個查控中心： 北京 7個研判中心 上海、蘇州、金華、廈門、深圳、珠海；溫州（106年）	105年 修正發布《關於辦理電信網絡詐騙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二）》	106年 將公安部刑偵局原有的「刑偵情報中心」升級為「國務院部際聯席會議合成作戰平台」	109年 規劃實施，針對電話（手機）卡、個人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帳戶（如微信、支付寶）之大量開卡、誘騙組織他人開辦、接收販售等涉詐違法行為，進行打擊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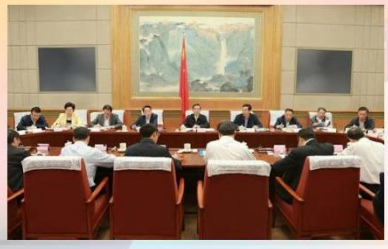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地方打擊治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策略

三級反詐工作體系	跨企業反詐中心	智慧反詐系統	反詐聯合實驗室	反詐研究院與聯盟
104年 廈門反詐中心整合公安、銀行、通信、互聯網企業專人和系統進駐，合署辦公。 108年 升級建設成「打擊治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中心」	105年 深圳市公安局相關部門與國有銀行、3大通信營運商、騰訊公司共同成立反電信網路詐騙中心	105年 對涉詐電話智能識別、詐騙短信攔截，化被動打擊為主動防控。 107年 開通反詐預警勸阻專用短號 962110	110年 銀川市公安局與中國電信寧夏公司合作成立，進行反詐形勢預判、涉詐大數據分析、詐騙場景還原等機制平台	110年 寧波市反詐中心與寧波財經學院共同成立「反詐研究院」，並聯合公安分局、司法局及該市7間學院（校）、高中等單位，成立「校園反詐聯盟」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與第三方合作打擊治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策略

守護者計畫	天朗計畫	錢盾反詐機器人	12381短信系統
105年	107年	108年	110年
騰訊公司推出的反電信網路詐騙公益平台，藉由騰訊公司大數據技術及海量用戶之優勢，與安部刑偵局進行警企合作，聯手打擊信息詐騙，已偵破多起電詐案	在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指導下，阿里巴巴、螞蟻金服集團聯合推出，旨在聯動警方、企業、媒體等各方，協助公安機關對黑灰產業進行源頭治理，共同建立新金融安全生態共同體。	公安部刑偵局與阿里巴巴合作推出。該機器人可偵測電信網路詐騙電話，當民眾接到是類電話時，錢盾反詐預警系統及該機器人即自動撥打提醒電話和發送短信給潛在被害人。	工信部與公安部共同研商啟用，該系統，依據公安提供之涉案電話號碼，使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自動分析，於第一時間向潛在被害用戶發送詐騙預警訊息

反電信網絡詐騙法的立法過程及背景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66條雖已規定【詐騙罪】的相關罰則，但**無專法規範「反電信網絡詐騙工作綜合治理」制度及相關部門職責**，故陸方進而制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專法。
- 2022年9月2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下稱反電詐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反電詐法共歷經3次審稿，全文共50條，**圍繞綜合治理、源頭治理和全鏈條治理重點**，形成了以**多部門各司其職**並協同打擊治理電信網絡詐騙活動為目的的專門法律。

反電信網絡詐騙法的主要內容

- 1、治理對象
  - 境內詐騙行為
  - 中國公民在境外實施的詐騙行為
  - 境外針對境內實施詐騙行為
- 2、治理主體
  - 明訂電信、金融及網路業者為反詐主體
- 3、法定義務
  - 電信業者
  - 金融機構
  - 網路業者
- 4、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行政裁罰
  - 民事責任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有關電信、金融及網路業者為反詐主體

◆法定義務：

- 承擔風險防控責任，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和安全責任制度

◆具體作為：

◆落實**用戶實名制**

◆對涉詐異常電話卡/金融帳戶/網路用戶應進行**加強監測及檢驗**，未通過檢驗者可限制或暫停相關服務

◆不得非法製造、買賣、提供電信/金融/網路設備或軟體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有關電信、金融及網路業者為反詐主體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參與電信網路詐騙或提供幫助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裁罰**：未落實內控機制者，由相關主管機關責令改正，情節較輕者給予警告，或處罰款；情節嚴重者除罰款金額提高外，相關主管機關可責令暫停、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對負責人員處罰款等

◆**民事責任**：電信/金融/網路業者違反反電詐法規定，造成他人損害者，依中國大陸相關法律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66條【詐騙罪】條文內容：

- 詐騙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併處或者單處罰金；
- 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金；
- 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併處罰金。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2018年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檢察機關辦理電信網路詐騙案件指引

主要目的：定義各類名詞定義、明訂量刑基準

法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66條詐騙罪

解釋重點	定義	量刑基準
較大	詐騙公私財物價值五千元/**電詐三千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併處或者單處罰金
巨大	詐騙公私財物價值五萬元/**電詐三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金
特別巨大	詐騙公私財物價值五十萬元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併處罰金**
其他嚴重情節	1) 一年內出境赴境外詐騙犯罪窩點累計時間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詐騙犯罪窩點的。 2) 嫌犯發送詐騙資訊五千條以上，或者撥打詐騙電話五百人次以上，或者在互聯網上發佈詐騙資訊的頁面流覽量累計五千次以上。	

註：電信網路詐騙的追訴標準要低於普通詐騙的追訴標準

犯罪的演變歷程及治理策略 | 中央反詐策略 | 地方反詐策略 | 與第三方合作策略 | 反詐專法主要內容 | 打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解釋 | 結論與建議

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常見犯罪的量刑指導意見

解釋重點	定義
指導意見	一、構成詐騙罪的，根據下列情形在相應的幅度內確定量刑起點： （一）達到**數額較大起點**的，可以在**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內確定量刑起點。 （二）達到**數額巨大起點**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內確定量刑**起點**。 （三）達到**數額特別巨大起點**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內確定量刑**起點**。依法應當判處無期徒刑的除外。 二、在量刑起點的基礎上，**根據詐騙數額等其他影響犯罪構成的犯罪事實增加刑罰量，確定基準刑**。 三、構成詐騙罪的，**根據詐騙的數額、手段、危害後果等犯罪情節，綜合考慮被告人繳納罰金的能力，決定罰金數額。** 四、構成詐騙罪的，綜合考慮詐騙的起因、手段、數額、危害後果、退贓退賠等犯罪事實、量刑情節，以及被告人主觀惡性、人身危險性、認罪悔罪表現等因素，決定緩刑的適用。**對實施電信網路詐騙的，從嚴把握緩刑的適用。**

評論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翠紋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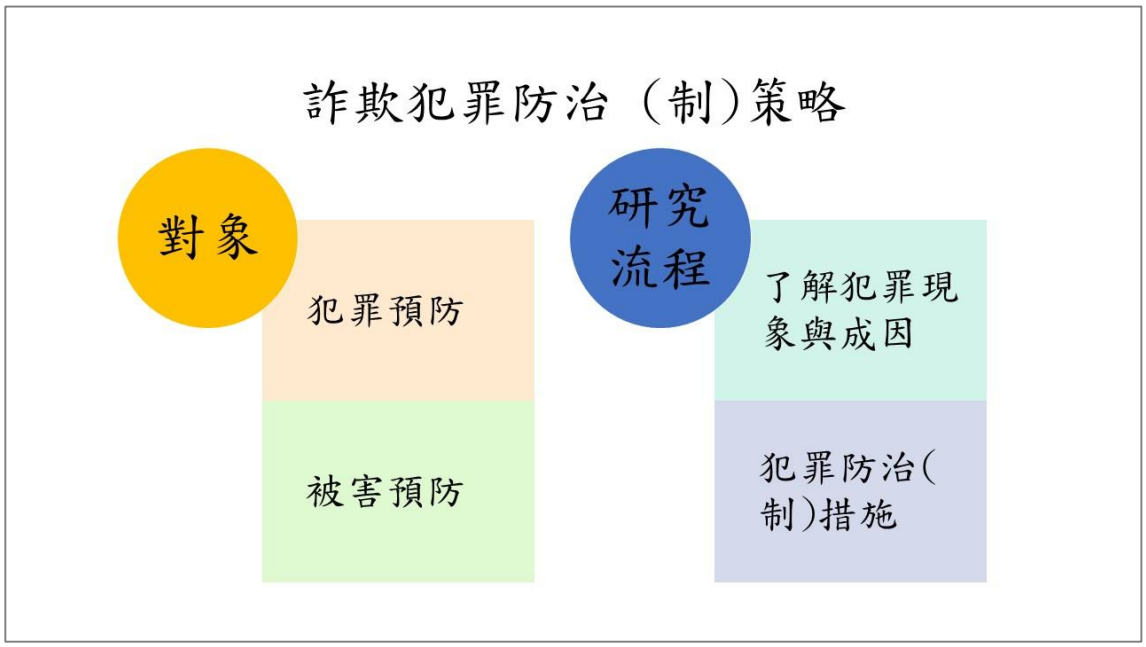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特徵

一、認知能力
二、孤獨感
三、自我控制較低
四、網路成癮
五、冒險傾向

網路詐欺常見犯罪被害類型

一、假借網路拍賣詐欺
二、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三、假投資詐欺
四、假冒親友詐騙(猜猜我是誰)
五、假冒公務員或機構詐欺
六、假愛情交友詐欺

網路詐欺防治(制)作為

一、建構網路詐欺司法網絡
二、設置受理案件平台或專線
三、提供網路詐欺被害人支持服務

臺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共5章，58條。

一、第一章 總則：立法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

二、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金融防詐措施、電信防詐措施、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三、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四、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五、第五章 附則